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 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《关于向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后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拟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.6亿元的财务资助，期限不超过3个月，用于杭州百大置业的资金周转。

公司董事陈琳玲、副总经理王卫红在杭州百大置业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的规定，杭州百大置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，公司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再审议。

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杭州百大置业的日常经营，同时又能使公司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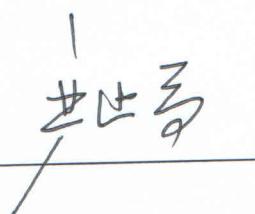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向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 敏



严建苗



马 骏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